

院行政〔2017〕219号

为加强公寓管理，维护学生公寓的秩序，保证入住学生有良好的生活、学习环境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学校学生必须按统一安排在校住宿。

第二条 学校住宿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、市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，住宿人员每学年开学凭住宿交费单据（新生须持校方开具的入住通知单）到公寓楼管办公室办理入住手续，恶意欠费的同学按学校有关制度规定进行违纪处理，确有经济困难的同学按相关程序申请补助或减免。

第三条 新生入住公寓时需对公寓内物品完好情况进行确认，住宿期间公共财物如有损坏，需向公寓管理人员报修；属人

为损坏的，需按价赔偿，学校视情况进行违纪处理或处分；学生毕业离校前经公寓管理人员确认公寓公共物品完好无损，方可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四条 入住同学应妥善保管公寓钥匙，如有丢失或门锁损坏，要及时向楼管员报修，不得私换门锁，不准将钥匙转借他人，离校时需交回钥匙。

第五条 入住学生必须按分配的房间、床号住宿，不得擅自调换，确有需要的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辅导员审核后，经所在院（系）批准报学生处审定是否准予调换，由学生管理科负责安排、存档。

第六条 入住学生因毕业、休学、退学、转学等原因需要离校的，需办理退宿手续。

第七条 各房间选举寝室长一名，协助学校负责公寓内的设施的管理和内务管理。

第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卫生检查及例行查房制度，公寓管理人员进行检查时，住宿人员应予合作，不得无理拒绝。

第九条 学生宿舍的用电实行限量控制，每位同学每个月可免费使用 5 度电，超出部分由寝室成员承担。

第十条 入住学生在公寓内应举止文明，礼貌相待；应按时作息，讲究个人卫生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；入住学生应妥善保管个人财物，维护人身安全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楼实行严格作息、夜间锁门制度，学生晚上迟归，必须出示证件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。

第十二条 住宿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，学校每学期开展评比，

对卫生整洁，在社区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合肥学院
2017 年 8 月 1 日